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7號

原告 敦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良

被告 林建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15元。 理由：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2,814,6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5日之本息總額合計2,848,58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848,5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215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林建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以確認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又若被告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載住所址不同，應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